

第二部分 新方承诺

一、以下列出了新方有关临时入境的具体承诺，包括与附件八新方减让表所列的服务部门¹有关的自然人流动服务提供模式。

二、关于视听服务，新方的准入政策以《1987年移民法》和《1991年移民规章》为基础，对于以工作为目的的娱乐从业者、艺术家和相关支持人员规定了发放签证的特别程序。此类工作签证或许可的申请者，必须按照移民部长、独立推广者、代理或制片人及相关表演艺术家团体之间达成的政策原则进行申请。

仅以下身份入境 (按第一百二十五条定义界定)	条件(包括居留时间)
商务访问者	在任何一个日历年内累计居留最长为3个月。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提出进入新西兰境内之前, 已被其雇主雇佣至少12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新西兰的首期居留时间最长为3年。 经理: 对于提出进入新西兰境内之前, 已被其雇主雇佣至少12个月的经理, 在新西兰首期居留时间最长为3年。 被派入境承担特定或专家任务的公司内部高级专家²: 在新西兰首期居留时间最长为12个月。 拥有贸易、技术或专业技能的专家³ (需要接受劳动力市场测试): 在新西兰居留时间最长为3年。
机器设备配套维修和安装人员	在任意12个月时间内累计居留时间最长为3个月。

三、新方在WTO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关于自然人流动模式的所有承诺(在GATS/SC/62中列出), 包括任何要求、规定和附加承诺均适用

¹ 尽管有以下承诺, 新方对劳工/管理纠纷和海员不做承诺。

² 例如, 这可能包括短期专家开发项目, 或者由总部在中国的未曾在新西兰有其他任何商业存在的服务提供者在新西兰设立商业存在。

³ 此类专家负责或受聘于一组织的某特殊领域在新西兰的运作。对他们技能的评估基于他们的雇佣经历、资格和对岗位的适合程度。

于中方服务提供者。

四、对于新方在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办公机械和设备保养和维修服务（CPC 845）、其他计算机服务（CPC 849）、摄影服务（CPC 875）、复制服务（CPC 87904）、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CPC 514、516、517）、其他教育服务（CPC 929）和环境服务（CPC 9401-9406、9409）部门的具体承诺，中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若在提出进入新西兰境内之前，已被其雇主雇佣至少 12 个月，则首期入境居留时间最长为 3 年，且在对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的需求仍然存在的情况下，居留时间可延长，延期最长 3 年。

五、对于新西兰在第四款中所列具体服务部门承诺而言，就拥有贸易、技术或专业技能，及负责或受聘于一组织某特殊领域在新西兰的运作的中方“专家”而言，对他们技能的评估基于他们的雇佣经历、资格和对岗位的适合程度，首期入境居留时间最长为 3 年，且在对此类专家的需求仍然存在的情况下，居留时间可延长，延期最长 3 年。